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明松

代 理 人 李國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2 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明松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
15 程序。

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1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,899,502元，
2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9,000
27 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
28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30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
31 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

局)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在職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日添